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部门决算

2017 年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一、关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七、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八、关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二）承担组织实施中央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三）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和监督地方税务工作。

（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拟订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七）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八）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建

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九) 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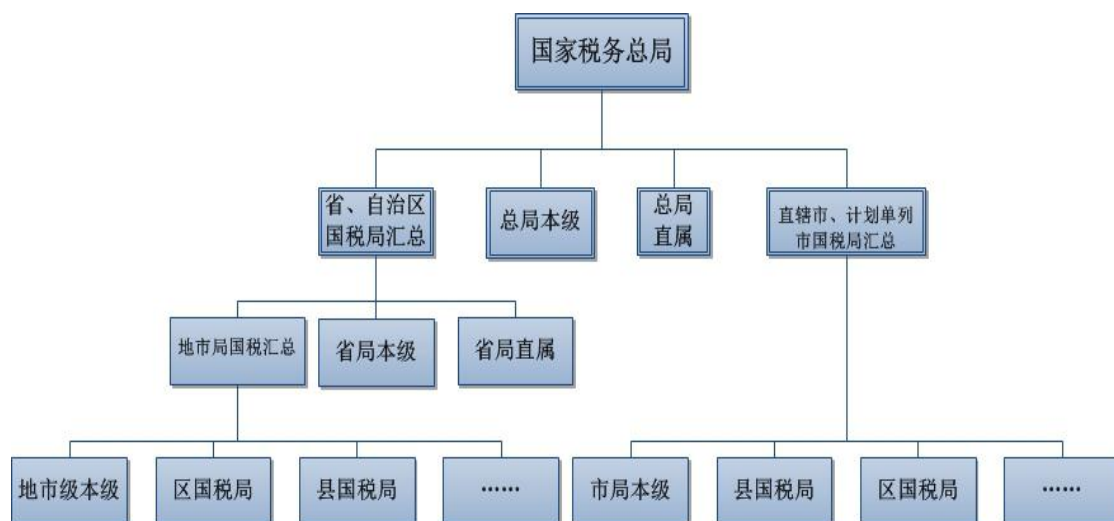
(十) 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十一) 对全国国家税务局实行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局长任免提出意见。

(十二)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国家税务总局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纳入国家税务总局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本级、国家税务总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各地（市、州、盟）国家税务局、各县（市、区、旗）级国家税务局。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17年部门决算单位3747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43个，三级预算单位634个，四级预算单位3070个。截止2017年底，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共有56.29万人，其中在职人员40.59万人，离退休人员15.7万人。纳入国家税务总局系统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本级）
2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4	中国税务学会
5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6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7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9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10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11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
12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13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14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15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16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1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18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19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21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22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23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24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25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26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27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28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29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30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3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33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34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35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36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37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38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39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40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41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4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 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目前，各级税务系统正在积极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做好机构职能调整工作。本决算反映的是国家税务局系统 2017 年度全部收支情况。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934,73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9,614,606.32
二、事业收入	2	77,214.87	二、外交支出	15	366.38
三、经营收入	3	482.72	三、教育支出	16	7,435.79
四、其他收入	4	3,786,314.7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849,302.13
	5		五、节能环保支出	18	6,427.94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501,021.38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0,798,751.68	本年支出合计	22	10,979,159.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5,114.1	结余分配	23	6,883.8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663,150.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480,972.1
	12			25	
合计	13	12,467,015.93	合计	26	12,467,01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98,751.68	6,934,739.38		77,214.87	482.72		3,786,314.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70,849.47	5,606,837.17		77,214.87	482.72		3,786,314.72
20107	税收事务	9,470,699.47	5,606,687.17		77,214.87	482.72		3,786,314.72
2010701	行政运行	8,003,709.49	4,239,804.81					3,763,904.68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389.69	444,389.69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	160					
2010704	税务办案	160,987	160,987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60,266.28	260,266.28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71,995.34	371,995.34					
2010707	税务宣传	36,343.72	36,343.72					
2010708	协税护税	6,000	6,00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42,492.74	42,492.74					
2010750	事业运行	135,696.83	35,589.21		77,214.87	482.72		22,410.04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8,658.38	8,658.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	15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	150					
202	外交支出	583.01	583.01					
20203	对外援助	54	54					
2020399	其他对外援助支出	54	54					
20204	国际组织	479.01	479.0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79.01	479.01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50	5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50	50					
205	教育支出	6,298.45	6,298.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6,298.45	6,298.45					
2050803	培训支出	6,298.45	6,29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515.75	814,51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14,515.75	814,515.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4,283.99	814,283.9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1.76	231.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0	7,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7,000	7,00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7,000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505	499,5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505	499,5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000	375,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5	1,0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500	12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	2	3	4	5	6
合计		10,979,159.95	9,654,137.95	1,324,662.62		35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4,606.32	8,303,814.44	1,310,432.51		359.38	
20107	税收事务	9,614,512.82	8,303,814.44	1,310,339.01		359.38	
2010701	行政运行	8,177,763.21	8,171,645.24	6,117.97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032.52		477,032.52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	160				
2010704	税务办案	163,082.53		163,082.53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02,743.56		202,743.56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76,633.6		376,633.6			
2010707	税务宣传	31,960.84		31,960.84			
2010708	协税护税	1,194.27		1,194.27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41,421.82		41,421.82			
2010750	事业运行	132,649.1	132,009.2	280.52		359.38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9,871.39		9,871.3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3.5		93.5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93.5		93.5			
202	外交支出	366.38		366.38			
20204	国际组织	317.71		317.7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317.71		317.71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8.67		48.67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48.67		48.67			
205	教育支出	7,435.79		7,435.79			
20508	进修及培训	7,435.79		7,435.79			
2050803	培训支出	7,435.79		7,43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302.13	849,30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9,302.13	849,302.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9,062.56	849,062.5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9.57	239.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27.94		6,427.94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6,427.94		6,427.94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6,427.94		6,42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021.38	501,02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021.38	501,02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419.42	374,419.4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9.29	1,009.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592.68	125,59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27,73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5,699,900.76	5,699,90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00	二、外交支出	16	366.38	366.38	
	3		三、教育支出	17	7,435.79	7,435.79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849,302.13	849,302.13	
	5		五、节能环保支出	19	6,427.94		6,427.94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	501,021.38	501,021.38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6,934,739.38	本年支出合计	23	7,064,454.39	7,058,026.45	6,427.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30,956.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401,241.93	400,202.98	1,038.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30,490.04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466.89		26			
	13			27			
合计	14	7,465,696.31	合计	28	7,465,696.31	7,458,229.42	7,46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58,026.45	5,746,190.26	1,311,836.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9,900.76	4,395,866.74	1,304,034.02
20107	税收事务	5,699,807.26	4,395,866.74	1,303,940.52
2010701	行政运行	4,359,967.16	4,359,967.16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032.52		477,032.52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	160	
2010704	税务办案	163,082.53		163,082.53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02,743.56		202,743.56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76,633.6		376,633.6
2010707	税务宣传	31,960.84		31,960.84
2010708	协税护税	1,194.27		1,194.27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41,421.82		41,421.82
2010750	事业运行	35,739.59	35,739.59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9,871.39		9,871.3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3.5		93.5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93.5		93.5
202	外交支出	366.38		366.38
20204	国际组织	317.71		317.7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317.71		317.71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8.67		48.67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48.67		48.67
205	教育支出	7,435.79		7,435.79
20508	进修及培训	7,435.79		7,435.79
2050803	培训支出	7,435.79		7,43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302.13	849,30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9,302.13	849,302.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9,062.56	849,062.5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9.57	23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021.38	501,02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021.38	501,02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419.42	374,419.4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9.29	1,009.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592.68	125,59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2,63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183.3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8,453.09
30101	基本工资	1,247,505.72	30201	办公费	96,708.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9.63
30102	津贴补贴	1,523,280.08	30202	印刷费	23,452.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467.92
30103	奖金	70,721.31	30203	咨询费	1,100.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74.5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856.32	30204	手续费	227.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01.88	30205	水费	12,053.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81.05	30206	电费	69,606.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959.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61.72	30207	邮电费	68,696.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3.42	30208	取暖费	23,341.15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34.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698.71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7,917.58	30211	差旅费	78,620.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41,175.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77.6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746,482.68	30213	维修（护）费	66,413.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5.96
30303	退职（役）费	249.94	30214	租赁费	13,495.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85.28
30304	抚恤金	53,274.28	30215	会议费	16,374.15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7,772.17	30216	培训费	74,088.6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70.02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28.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9,218.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82.59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90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64,138.5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76,030.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56.2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2,034.99	30228	工会经费	37,5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125,596.05	30229	福利费	29,200.7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27,040.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170.22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5,719.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512.01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418.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722.83			
人员经费合计		4,560,553.84	公用经费合计					1,185,63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8,566.89	1,538.05	104,634.33	142.58	104,491.75	22,394.51	75,452.03	1,267.55	63,256.18	85.96	63,170.22	10,928.3

注：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		上年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6.89	7,000	6,427.94		6,427.94	1,038.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6.89	7,000	6,427.94		6,427.94	1,038.95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466.89	7,000	6,427.94		6,427.94	1,038.95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466.89	7,000	6,427.94		6,427.94	1,03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决算报表情况

一、关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一) 收入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2,467,015.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798,751.68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934,739.38 万元。为国家税务总局本级及其所属各级国家税务局和事业单位等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24,517.81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调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津补贴经费及增人经费，增加用于发票印刷、管理的经费。

2. **事业收入** 77,214.87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496.86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部分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专业业务活动有所增加。

3. **经营收入** 482.72 万元，为事业单位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74.89 万元，增长 56.8%。主要是个别事业单位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增加了收入。

4. **其他收入** 3,786,314.72 万元，为行政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补助收入、代征地方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914,950.66 万元，增长 31.9%，主要是取得的地方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114.1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当年“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的情

况下，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比2016年决算数减少706.8万元，下降12.1%，主要是部分事业单位本年收支差额减少，使用事业基金弥补的金额减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63,150.15万元，为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由于政策因素和客观条件变化等情况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结转资金。比2016年决算数减少457,969.67万元，下降21.6%，主要是国家税务局系统按中央要求加大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强化预算执行，使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支出总计

国家税务局系统2017年度支出总计12,467,015.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979,159.9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614,606.3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国家税务局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税务办案、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纳税服务及税收宣传、金税三期工程建设、协税护税等方面的项目支出。比2016年决算数比较增加782,044.22万元，增长8.9%，主要是国家税务局系统在职人员增加和津补贴政策调整增加支出，部分单位开始缴交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增加支出。

2. 外交支出（类）366.38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在国际组织捐赠、举办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等方面的支出。比2016年决算数减少274.21万元，下降42.8%，主要是国际组织捐赠、

在华国际会议相关支出减少。

3. 教育支出（类）7,435.7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591.14 万元，增长 8.6%，主要是国家税务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业务培训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49,302.13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3,747.21 万元，增长 5.4%，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政策调整增加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6,427.94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35.84 万元，下降 2.1%，主要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管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501,021.3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6,164.23 万元，增长 5.5%，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发放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增加。

7. 结余分配6,883.8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事业基金等。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940.98 万元，下降 29.9%，主要是部分单位事业收入减少，相应转入事业基金的金额减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80,972.1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66,132.04 万元，下降 15.2%，主要是国家税务局系统按照中央要求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统筹盘活存量资金，使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国家税务局系统本年收入合计 10,798,751.68 万元。具体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934,739.38 万元，占总收入的 64.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税收事务（款）5,606,687.1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80.9%。包括：行政运行（项）4,239,804.81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44,389.69 万元，机关服务（项）160 万元，税务办案（项）160,987 万元，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260,266.28 万元，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371,995.34 万元，税务宣传（项）36,343.72 万元，协税护税（项）6,000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42,492.74 万元，事业运行（项）35,589.21 万元，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8,658.38 万元。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150 万元。

(2) 外交支出（类）

对外援助（款）其他对外援助支出（项）54 万元。

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479.01 万元。

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50万元。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6,298.45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1%。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814,515.75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1.8%。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14,283.99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31.76万元。

（5）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7,0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1%。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499,505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7.2%。包括：住房公积金（项）375,000万元，提租补贴（项）1,005万元，购房补贴（项）123,500万元。

2. 事业收入 77,214.8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7%。

3. 经营收入 482.72 万元。

4. 其他收入 3,786,314.72 万元，占总收入的 35.1%。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国家税务局系统本年支出合计 10,979,159.95 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支出 9,654,137.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8,303,814.44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行政运行（项）8,171,645.24 万元，用于保障国家税务局系

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机关服务（项） 160 万元，用于为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 132,009.2 万元，用于保障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849,302.13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相关支出。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849,062.56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239.57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501,021.3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全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包括：

住房公积金（项） 374,419.42 万元，用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提租补贴（项） 1,009.29 万元，用于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 125,592.68 万元，用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二) 项目支出 1,324,662.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税收事务（款）1,310,339.0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税收管理活动的项目支出。包括：

行政运行（项）6,117.97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部分行政单位使用其他收入列支的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77,032.52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金税运行经费、基建修缮经费、车辆购置税专项经费、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税收分析和预测经费等。

税务办案（项）163,082.53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税务稽查办案和反避税办案方面的支出。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202,743.56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发票印刷、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376,633.6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征收机构支付给有关单位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

税务宣传（项）31,960.84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纳税服务和税收宣传方面的支出。

协税护税（项）1,194.27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有奖发票兑奖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41,421.82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金税三期”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软件开发、硬件购置与安装等支出。

事业运行（项）280.52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部分事业单位使用其他收入列支的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9,871.39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2）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93.5万元，用于中央纪委派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的专项业务支出。

2. 外交支出（类）

（1）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317.71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向国际组织捐赠的支出。

（2）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48.67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召开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方面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7,435.79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6,427.94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总计

国家税务局系统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465,696.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34,739.38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27,739.3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24,517.81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调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津补贴经费及增人经费,增加用于发票印刷、管理等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0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持平。

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0,956.9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511,271.59 万元,下降 49.1%。主要是国家税务局系统按中央要求,加大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强化预算执行,使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 支出总计

国家税务局系统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465,696.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064,454.3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5,699,900.7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国家税务局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以及税务办案、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税务宣传、协税护税等税务管理方面的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33,377.38 万元,下降 3.9%。主要是金税工程三期建设支出集中付款时间已过,相应支出减少。

2. 外交支出(类) 366.3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向国际组织捐赠、召开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等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74.21 万元,下降 42.8%,主要是向国际组织捐赠、在华国际会议相关支出减少。

3. **教育支出（类）** 7,435.7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591.14 万元，增长 8.6%，主要是国家税务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业务培训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849,302.13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3,747.21 万元，增长 5.4%，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政策调整增加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 6,427.94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35.84 万元，下降 2.1%，主要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管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 501,021.3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6,164.23 万元，增长 5.5%，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发放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增加。

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1,24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0,202.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38.95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或批复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22,868.93 万元，下降 35.7%，主要是国家税务局

系统按中央要求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统筹盘活存量资金，使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减少。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58,026.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3%。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203,634.68 万元，增长 3.0%。

（一）基本支出 5,746,190.26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58,010.54 万元，增长 4.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395,866.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74,929.2 万元，增长 4.1%。包括：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359,967.16 万元，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74,405.27 万元，增加 4.2%，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2017 年年中追加在职人员经费，相关支出增加。

税收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60 万元，用于为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支出。与 2017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35,739.59 万元，用于保障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523.94 万元，增长 1.5%。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2017 年年中追加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相关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849,302.13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81,564.95 万元，增长 10.6%。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849,062.56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81,503.14 万元，增长 10.6%。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以及按照政策规定，2017 年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相关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239.57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61.81 万元，增长 34.8%。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2017 年年中追加基本支出经费，相关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501,021.3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6.38 万元，增长 0.3%。包括：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74,419.42 万元，用

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减少580.58万元，下降0.2%，主要是部分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消化结转资金。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009.29万元，用于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增加4.29万元，增长0.4%，主要是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提租补贴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5,592.68万元，用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增加2,092.68万元，增长1.7%，主要是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购房补贴支出。

（二）项目支出1,311,836.19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减少54,375.86万元，下降4.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04,034.02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税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减少55,350.57万元，下降4.1%。包括：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77,032.52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金税运行经费、基建修缮经费、车辆购置税专项经费、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税收分析和预测经费等。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增加4,481.39万元，增长1.0%。主要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部分专项业务支出。

税收事务（款）税务办案（项）163,082.53万元，用于国家

税务局系统税务稽查办案和反避税办案方面的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2,217.47 万元，下降 1.3%，主要是 2017 年办理稽查和反避税案件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消化结转资金。

税收事务（款）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 202,743.56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发票的印制、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72,256.44 万元，下降 26.3%，主要是政府采购发票印制价格降低和消化上年结转资金。

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 376,633.6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征收机构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0,201.26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相关支出。

税收事务（款）税务宣传（项） 31,960.84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纳税服务宣传方面的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9,160.84 万元，增长 40.2%，主要是 2017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年中调增纳税服务经费预算。

税收事务（款）协税护税（项） 1,194.27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有奖发票兑奖方面的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4,805.73 万元，下降 80.1%，主要是有奖发票兑奖支出比预算数减少。

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41,421.82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软件开发、硬件购置与安装等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070.92 万元，下降 2.5%，

主要是 2017 年金税工程三期项目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 9,871.39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213.01 万元，增长 14.0%，主要是 2017 年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相关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93.5 万元，用于中央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56.5 万元，下降 37.7%。主要是有关专项业务支出减少。

2. 外交支出（类） 366.3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在外交事务方面的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62.63 万元，下降 30.7%，包括：

国际组织（款）国家组织捐赠（项） 317.71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向国际组织捐赠的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61.3 万元，下降 33.7%，主要是对外援助、向国际组织捐赠相关支出减少。

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 48.67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举办国际会议方面的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33 万元，下降 2.7%，主要是 2017 年举办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相关支出减少。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7,435.79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137.34 万元，增长 18.1%，主要是 2017 年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相关支出。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46,190.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一）人员经费 4,560,553.8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2,63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主要是财政部 2017 年年中追加在职人员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7,91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主要是财政部 2017 年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二）公用经费 1,185,636.42 万元，包括：

商品和服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7,183.3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0%。主要是 2017 年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相关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453.0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2.6%。主要是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减少。

七、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局系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国家税务总局本级及所属省、市、县国税局共 3,747 个预算单位。2017 年国家税务局系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5,452.03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128,566.89 万元减少 53,114.86 万元，下降 41.3%，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5,575.67 万元，下降 17.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 1,267.55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3,256.18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8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928.3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1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6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4%，比 2017 年初预算数减少 270.5 万元，下降 17.6%，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67.7 万元，下降 5.1%。主要是当年国际税收交流合作任务支出减少。

国家税务局系统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参加国际税收会议、税收协定谈判等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 年出国（境）团组 317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801 人次，平均 1.58 万元/人次。2017 年因公出国（境）项目包括参加国际会议

66项、税收协定谈签、双边协商、签署双边协议等工作出访项目11项、短期出国培训17项、OECD合作项目19项、开展税务交流活动18项、使用因公出国（境）费开支的项目5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3,256.18万元，完成预算的60.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85.9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56.62万元，下降39.7%，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20.75万元，增长31.8%。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是事业单位报废车辆更新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新增行政单位按照核定编制购置车辆支出。2017年度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根据预算批复和采购规定购置公务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3,170.2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41,321.53万元，下降39.6%，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12,836.16万元，下降16.9%。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税务稽查、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等执法执勤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年度国家税务总局系统3,747个预算单位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4,651辆。主要是按属地原则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928.3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1,466.21万元，下降51.2%，比2016年决算数减少2,692.56万元，下降19.8%。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减少，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标准，公务接待费支出

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包括国内公务接待和外事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跨地区、跨部门开展税制改革、税收征管、税务稽查、联合办税、督导检查、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费支出。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国内公务接待144,223批次，比2016年减少32,053批次，下降18.2%；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1,116,801人次，比2016年减少211,795人次，下降15.9%。

外事接待主要用于按照规定开支对外税收合作与交流工作发生的国（境）外来访团组接待支出。2017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60个，来访外宾538人次。主要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韩国、荷兰、澳大利亚等国税务局长，日本、印度、埃塞俄比亚等国税务官员，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税务学会等行业组织人员。

八、关于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66.89万元，本年收入7,000万元，本年支出6,427.94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91.8%。年末结转和结余1,038.9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财政拨款支出6,427.94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3,793.21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4,877.8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支出减少。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3,445.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056.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0,934.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5,454.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9,205.10 万元，占政府采购合同总额的 7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288.27 万元，占政府采购合同总额的 16.4%。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局系统共有车辆 34,65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7 辆、一般公务用车 3,74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669 辆、其他用车 22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国家税务局所属税务干部学校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71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3 台（套）。

（四）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对所属预算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21,224 个，共涉及资金 1,655,266.03 万元，

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对“纳税服务宣传”、“税制改革”、“反避税”“税收分析与预测课题费”、“金税运行费”、“稽查办案费”、“教育培训专项经费”及“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4,721.1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税收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能够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能够按计划完成项目年度目标，项目管理工作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教育培训项目”及“国际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育培训项目”自评得分为 98.1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61.77 万元，执行数为 7,43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明确，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以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为龙头，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创新理念，深化改革，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培训质量和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教育培训任务，为税收工作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培训保障类项目涉及环节多、执行周期长，同时，为严格执行审批、执行与控制、评估与总结等制度规定，培训保障

类项目执行完毕后经验收达标合格后才能启动拨付，造成部分经费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发规范性文件。确保经费执行有规可循，有章可查，规范经费审核拨付程序。二是定期向各司局通报培训经费执行进度，督促项目执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61.77	7435.81	10.00	82.06%	8.19		
	其中：财政拨款		6298.45	4672.49	7.00	74.18%	5.19		
	其他资金		2763.32	2763.32	3.00	100.00%	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统筹推进各类各级培训。重点抓好司处级领导干部、县（市、区、旗）税务局长轮训和国税系统司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以及优秀青年干部培训。建立健全领军人才培养、管理、使用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培养对象选拔和研修班的教学组织、学员管理等工作。加强总局各类人才库人员培训，指导、推动全系统人才库人员培训。推动“十万人工程”，做好骨干人才示范培训。扎实开展基层干部示范培训和基层兼职教师培训，继续组织“智力援西”培训，改革完善初任培训。</p> <p>目标 2：大力加强培训能力建设。加强精品课程开发，完善教材体系建设，加强培训者队伍建设，完善全国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加强对税收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理论研究，扩大网络培训覆盖率。</p>			<p>重点抓好司处级领导干部、县（市、区、旗）税务局长轮训、司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和优秀青年干部培训。建立健全领军人才培养、管理、使用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培养对象选拔等工作。组织数字人事试点单位业务能力升级和领导胜任力测试。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各类人才库人员培训，指导、推动全系统人才库人员培训。做好骨干人才示范培训。扎实开展基层干部示范培训。组织“智力援西”培训和对口支援培训。组织师资培训和培训管理者培训。加强培训资源建设，加强精品课程开发，完善教材体系建设，完善全国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题库，组织网络培训平台课件开发和购买。保障网络培训平台和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加强对税务系统税收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理论研究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国税务领导人才和各类人才选拔考试工作。做好数字人事试点单位业务能力升级和领导胜任力测试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项目计划实施期数		≥150 期	181 期	10	10	
			培训班项目计划培训人数		≥1 万人次	2.08 万人次	10	10	
			培训班项目计划培训人天数		≥13 万人天数	22.49 万人天	10	10	
		质量指标	参训学员所在单位对培训效果评价平均优良率		≥80%	96.34%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班项目计划实施率		≥80%	97%	5	5
		管理类项目计划实施率		≥80%	8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税系统处级以上干部培训覆盖率		≥85%	88%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税收领军人才培养人数		≥1200 人次	2620 人次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方案评价平均优良率		≥80%	95.33%	2	2	
			参训学员对教学质量评价平均优良率		≥80%	92.15%	3	3	
			参训学员对培训管理评价平均优良率		≥80%	94.82%	3	3	
			参训学员对后勤保障评价平均优良率		≥80%	95.18%	2	2	
总分						100	98.19		

(2)“国际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际会议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4%。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明确，项目实施高效，在既定时间内按期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较为圆满地完成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障了国际会议的顺利召开。完成了两项重要任务：发表了《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公报》和签署了《金砖国家税务合作备忘录》，提升了中国在国际税收领域的影响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会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48.67		10.00	97.34%	9.73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48.67		10.00	97.34%	9.7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顺利主办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及相关筹备会，促进金砖国家税务部门的合作，提升我国在国际税收领域的影响力，促进全球国际税收治理。</p>				<p>会议顺利举办，实现预期目标。会议的两项重要成果包括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公报和《金砖国家税务合作备忘录》。该备忘录是金砖国家税务合作的第一份机制性文件，首次以官方文件形式将金砖国家税收领域合作上升至制度层面，标志着金砖国家税务合作机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出席会议国家/地区/国际组织	5个	5个	25	25		
		质量指标	促进金砖国家税务领域的合作	100%	签署合作备忘录	25	25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中国在国际税收领域影响力	中期	预期未来3-5年可以发挥影响力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会议参加人员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						100	99.73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教育培训经费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述

干部教育培训是加强税收能力建设的重要基础和途径，是建设高素质税务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是提高广大干部业务能力的具体措施。教育培训是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保证，是促进教育培训事业不断发展的重要条件。《干部教育条例》提出：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随着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需要。经费使用严格遵循“经费跟着项目走，经费跟着干部走”的原则，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是教育培训经费的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拟定全国税务系统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督导税务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考核与评估；指导税务系统教育培训机构的规划、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负责税务系统教育培训大纲、教材的规划和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税务系统开展远程教育培训工作，并负责国家税务总局远程教育和网络平台内容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参与税务系统公派出国进修、境外培训、聘请外国专家来华讲学等组织管理工作，协助承办在境内举办的有关国家组织合作培训、多边联合培训及其他国际性培训；负责国家税务总局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和培训经

费使用管理。

（二）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绩效中期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围绕税收工作主题和重点任务，以领导干部培训为龙头，以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为牵引，以专业化培训为主线。全面落实新一轮领导干部培训任务，推动全系统专业化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税务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合理整合培训资源，推动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训模式，促进培训质量有效提升。初步建立远程网络培训系统，培训渠道进一步拓宽，进一步实现培训师资、课程、教材共享和普及应用。以培训需求为导向，组织调训为主、自主选学为辅，规范有序、健全高效的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优化健全，多层次、全覆盖、规范化、高效益的教育培训工作格局更加完善。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一是统筹推进各级各类培训。重点抓好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及优秀青年干部培训。加强国家税务总局各类人才库人员培训，指导、推动全系统人才库人员培训工作。做好骨干人才示范培训。组织“智力援西”培训和对口支援培训。组织师资培训和培训管理者培训。二是建立健全领军人才培养、管理、使用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培养对象选拔和研修班的教学组织、学员管理、重点项目参与等工作。三是组织数字人事试点单位业务能力升级和领导胜任力测试相关培训。四是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改革试点工作。五是加强培训资源建设。加强精品培训项目创建、精品课程开发，完善教材体

系建设，完善全国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试题库，组织网络培训平台课件开发。保障网络培训平台和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二、项目主管部门绩效报告情况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提交了项目绩效报告，包括项目概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项目评价工作情况等主要内容。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主要是为了考察项目建设的真实性和综合效益，项目资金的到位率、使用的合法性，项目发展的可持续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原则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须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教育培训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二级和三级指标，二、三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分解和细化，指标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其中，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目标、项目决策的依据、项目决策程序、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结果等内容；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时效、资金使用情况、资

金财务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内容；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绩效评价采取由国家税务总局组织专家组，在听取项目主管部门介绍的基础上，提问并进行打分，汇总计算平均分的方式进行。

（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绩效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提交项目绩效报告，说明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自评分情况等，同时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各项目主管司局组成。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绩效评价日常工作；收集、提供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组织专家开展绩效评价；草拟绩效报告征求专家意见后报送财政部。

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结合项目具体特征，商项目主管部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内容。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对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明确绩效评价时间、内容、指标体系、需要提供的资料、工作程序和要求等。

2. 组织实施

教育培训费绩效评价按照资料收集、初审、现场考查、综合评价、撰写评价报告程序组织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主要包括：国家税务总局主要职能和职责，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能和职责，税务工作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项目所涉及工作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实现情况及各项指标计算所依据的佐证材料。

现场评价。教育中心向专家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对提交绩效报告的主要内容进行汇报，并重点说明绩效评价指标情况；专家组就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各项评价指标权重情况进行讨论、修订；专家组提问；专家组按照实际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工作人员按照专家组评分情况计算各项指标得分，并汇总项目总体评分情况；专家组对各项目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综合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情况、项目主管部门自评情况、专家意见和建议等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整个评价工作认真总结，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对发现的成功做法和经验进行推广。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度教育培训专项经费总投入为9,061.7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2,763.32万元，当年预算6,298.45万元，资金及时到位率达到1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专项经费总额为9,061.77万元，当年支出7,435.79万元，年末结转1,625.98万元。其中：领导干部培训经费支出约661.67万元；党校类培训经费支出约713.90万元；领军人才培养类经费支出约1,162.04万元；业务培训类经费支出约2,694.69万元；初任培训类经费支出约11.26万元；“智力援西”类培训经费支出约649.18万元；数字人事考务工作支出约168.99万元；管理保障类经费支出约607.20万元，机动经费支出483.63万元；跨年度项目经费支出283.23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2016年底印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局系统培训费管理办法》（税总发〔2017〕15号），加强统一管理，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结合税务工作实际，重新调整了培训费预算综合定额标准。

(2) 执行情况

教育培训经费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支出范围和标准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

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培训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按照“制度+科技”的思路，与内控机制建设相结合，通过税务干部培训管理软件对培训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在健全干部培训档案的同时，做到流程监控、痕迹管理。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

为确保教育培训更好地服务税收工作，保障核心业务需求，教育中心于培训计划编制前向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和全系统征求年度教育培训项目需求。年度培训计划和经费预算经税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和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会批准后，由教育中心制定项目细化方案，并组织实施。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随下一年度项目计划及预算一并提交税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和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会审议。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要求，国家税务总局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和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分别于每年3月底前同时报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和国家公务员局备案。

2. 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确立项目负责人制度。依据《国家税务局系统培训费管理办法》（税总发〔2017〕15号）《税务系统培训项目质量评估办法》（国税发〔2016〕20号）有关规定，实施教育培训项目负责人制度，由项目负责人对培训项目的策划、实施、经费报销全程负责，确保经费使用质量。

二是强化项目质量评估。严格遵照《税务系统培训项目质量评估办法》，对评估环节、内容进一步细化。通过学员座谈、现场检查、结果反馈等方式，从培训设计、实施、管理以及培训效果等方面入手，对约 20%的班次进行重点测评。把质量评估作为督促落实、诊断问题、鉴定成效、引导工作的重要手段，把结果作为评价院校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三是加强学风教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把从严要求落实到教育培训全过程和学员管理各方面。从加强计划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加强学风建设、严格经费使用和强化考核监督等方面，不断加强教育培训规范化建设。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7 年，教育中心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以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为龙头，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创新理念，深化改革，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培训质量和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教育培训任务，为税收工作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1. 2017 年度培训班计划举办 187 期，实际举办 181 期，培训班项目计划实施率为 97%，达到预期指标值。

2. 2017 年度保障类项目计划实施 19 项，实际实施 19 项，项目计划实施率为 100%，达到预期指标值。

3. 2017 年度参训学员对培训总体评价优良率为 96.34%，达到预期指标值。

4. 2017 年度经费支出合格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5. 2017 年度经费支出审核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6. 2017 年度培训班项目培训 2.08 万人次，达到预期指标值。

7. 2017 年度培训规模为 22.49 万人天，达到预期指标值。

8. 为全面落实干部教育培训质量与相关管理要求，提高教育培训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派专人重点抽查评估班次 20 期，占实施班次比例为 11.05%，达到预期指标值。

9. 目前中国税务网络大学现已注册用户 58 万，占税务干部总人数 70 万的 82.86%，达到预期指标值。

10. 参训学员调查问卷显示，学员普遍认为参加培训有助于获取知识，分享经验，具体比例为 57.6%，达到预期指标值。

11. 2017 年共计培训业务骨干人才库后备人员等税收工作急需人才 2,620 人次，其中含领军人才 1,201 人次、人才库人员 1,419 人次，达到预期指标值。

12. 2017 年度教育中心委托系统内培训机构举办培训班 172 期，培训规模约 12.47 万人天，委托外国语大学、人民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系统外培训机构举办培训班 9 期，培训规模约 2.06 万人天，税务系统内培训院校承担培训任务规模占总规模比例 85.82%，达到预期指标值。

13. 2017 年度参训学员对培训方案、教学质量、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评价平均优良率为 94.37%，达到预期指标值。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专家组综合评分情况汇总，教育培训经费项目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

益性分析以及综合评价，2017年度教育培训经费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实现了长期绩效目标的预期进展，经费使用符合各项管理制度，在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环节、绩效考评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和新的进展。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017年度，教育培训经费项目取得了预期效益，达到了节约成本、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的目标，建议以后年度继续在项目资金上给予支持。在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要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全面深化制度机制改革，探索推行业务能力升级制度，全面推行培训项目质量评估。全面加强保障能力建设，建设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开发务实管用的精品教材和特色课程，建设开放共享的网络教育培训平台。从严规范教育培训管理，提升教育培训科学化水平。围绕全年重点工作，修订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内容，使绩效目标切合实际工作，科学规范、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存在问题

培训保障类项目涉及环节多、执行周期长，同时，为严格执行审批、执行与控制、评估与总结等制度规定，培训保障类项目执行完毕后经验收达标合格后才能启动拨付，造成部分经费执行速度较慢。

2. 后续工作建议

一是制发规范性文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调整和修订预算编制

口径，确保经费执行有规可循，有章可查，规范经费审核拨付程序，优化效率。

二是用好绩效考评工具。严格绩效 6.0 版要求，将绩效考评工作作为推进培训经费执行的有力抓手，对各部门的“培训项目执行效率”这一共性指标进行严格考评打分。

三是定期通报执行进展。将定期向各司局通报培训经费执行进度，及时监控项目执行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税务师协会的会费收入、税务学校收取的培训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补助收入、代征地方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指用于各级国家税务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税收征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金税运行费、车购税业务费等。

3. 机关服务（项）：指为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4. 税务办案（项）：指税务稽查机构办案和反避税办案的支出。

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指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印刷、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指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7. 税务宣传（项）：指税务部门用于税务宣传、纳税服务方面的支出。

8. 协税护税（项）：指税务部门用于有奖发票兑奖方面的支出。

9. 信息化建设（项）：指税务部门用于“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 事业运行（项）：指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

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税务总局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四）外交支出（类）对外交流合作（款）在华国际会议（项）：指经国务院批准或由外交部、财政部同意在华召开国际会议的支出。

（五）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其他对外援助支出（项）：指国家税务总局用于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方面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干部教育和业务培训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国家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款）基金征管经费（项）：指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单位用于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国家税务局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2. 提租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3. 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

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 基本支出：指国家税务局系统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国家税务局系统为完成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业务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国家税务局系统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设备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而剩余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